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家救字第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可茵

非訟代理人　陳正男法扶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葉素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（111年度家補字第317號），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專用委任狀、審查表、資力審查詢問表等件為證，且核其性質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揆諸上揭法律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家事庭　法　官　陳威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珮瑩